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建議債務重組涉及：

- (1) 計劃；
- (2)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 (3) 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
- (4)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5)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及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尋求票據持有人的支持。

計劃

本公司已提議實施計劃以妥協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在票據項下及與票據有關的義務，以最大化提高計劃債權人的回報，並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經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上經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得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劃一經實施，將免除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計劃債權將完全、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解除，作為回報，參與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的條款收取計劃代價，包括(i)計劃股份；(ii)零息債券；及(iii)現金支付。此外，同意

費、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工作費用也將支付給若干符合條件的計劃債權人。於投票指示限期，代表本金為150,761,000美元票據的141名計劃債權人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

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參與配股計劃，屆時本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所有配股計劃股份。對於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計劃債權人來說，彼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將直接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配股計劃股份的唯一實益持有人／所有者)，並將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代表並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存入配股計劃股份賬戶。於投票指示限期，在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的141名計劃債權人中，代表本金75,454,000美元票據的94名計劃債權人已選擇參與配股計劃。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發行日期本金(已約整至78,800,000美元)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同的金額，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最初作為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唯一票據持有人)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美元優先票據，直至票據轉讓日期(如有)，並將於該日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美元優先票據。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初步重組框架的公告。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已確認，應收本集團之轉換利息將以發行優先股而非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及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換利息將由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悉數清償及解除，受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委託的實體Oriental Toprich以信託形式持有中國放貸銀行的優先股。

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共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應付彼等各自的未償還債務。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於重組生效日期，在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中，965,423,665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除外），967,308,177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剩餘的410,106,715股盈餘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計劃代價受託人，並將於最後分配日期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631港元。

待計劃條件及每份清償協議的條款達成後，本公司應向每名境內經營債權人或其已訂立清償協議悉數清償未償還債務的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631港元。

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新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Oriental Toprich配發及發行優先股，Oriental Toprich受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委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中國放貸銀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優先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將被修訂，以納入優先股的條款及其他相關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計劃之完成須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尋求票據持有人的支持。

建議債務重組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前後，約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銀行貸款在票據到期日或前後的12個月內到期。因此，本集團因缺乏現金流而無法贖回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簽訂了意向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據此，雙方同意擬議境外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簽署了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簽訂了重組支持協議延期函，以延長重組支持協議的若干截止日期。

計劃

本公司已提議計劃以妥協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在票據項下及與票據有關的義務，以最大化提高計劃債權人的回報，並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經營。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上經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得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劃一經實施，將免除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計劃債權將完全、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解除，作為回報，參與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的條款收取計劃代價，包括(i)計劃股份；(ii)零息債券及(iii)現金支付。此外，同意費、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工作費用也將支付給若干符合條件的計劃債權人。截至投票指示截止日期，代表本金 150,761,000 美元票據的 141 名計劃債權人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

由於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提出申請，以使計劃獲得美國破產法院的認可。確認聽證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紐約時間)舉行，認可令由美國破產法院於同日簽署。

計劃條件

計劃將僅在所有計劃條件均已滿足之日生效，或在法律及重組支持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並經指導委員會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豁免：

- (a) 計劃生效日期；
- (b) 獲得認可令；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已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就境外重組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任何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 (e) 完成境內重組；
- (f) 各重組文件及承諾契據均由其各方或其代表簽署；
- (g) 重組文件僅在滿足所有其他計劃條件並在重組生效日期發布重組文件後生效；
- (h) 本公司已向指導委員會成員支付工作費；及
- (i) 本公司已支付根據計劃、重組支持協議或任何重組文件的條款應付的專業各方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已在重組生效日期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可能約定的較晚日期正式開具給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已達成。

倘重組生效日期尚未發生(即上述計劃條件尚未達成)且計劃在計劃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尚未完全生效，則計劃將失效，計劃的任何條款均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倘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同意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亦會就此通知計劃債權人。

計劃代價

計劃代價包括：

- (a) 將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發行及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如適用，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 (b) 將向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的零息債券。應計利息總額定義為(i)應計利息金額(原意向書簽署日期前)(即24,319,362.50美元)及(ii)應計利息金額(原意向書簽署日期後)的總和。零息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進行攤銷贖回。因為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在零息債券到期日之後，本公司將以現金而非限定債券形式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零息債券；及

- (c) 向參與計劃債權人發出的現金支付總額相當於應計利息總額的 $\frac{3}{16}$ ，將以現金支付。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計劃代價的份額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剩餘的計劃代價將分配給計劃代價受託人，計劃代價受託人將為參與計劃債權人(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計劃代價。

計劃債權人向資料代理提交必要文件以接收計劃下的任何計劃代價的最後期限是截止日期。計劃代價受託人應於最後分配日向非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的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分配盈餘計劃代價的相關部分。

倘有任何剩餘的盈餘計劃股份、盈餘零息債券及盈餘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受託人須在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將任何剩餘的盈餘計劃股份交還或歸還(無償)本公司，任何交還或歸還給本公司的股份均視為註銷；計劃代價受託人應在最後分配日後儘快將盈餘零息債券及盈餘現金支付的現金等價物轉讓給本公司。

任何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向資料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的計劃債權人將不會收到計劃條款下的任何計劃代價或任何其他利益，但應根據計劃條款不可撤銷地解除其計劃債權，且應受計劃條款約束。

配股計劃

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參與配股計劃，屆時本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所有配股計劃股份。對於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計劃債權人來說，彼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將直接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配股計劃股份的唯一實益持有人／所有者)，並將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代表並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存入配股計劃股份賬戶。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資產，直到該等資產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投票指示限期，在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的141名計劃債權人中，代表本金75,454,000美元票據的94名計劃債權人已選擇參與配股計劃。

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以下銷售條件下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配股計劃股份：

最低閾值

- (a) 於重組生效日期12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30%；
- (b) 於重組生效日期18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75%；
- (c) 於重組生效日期27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90%；及
- (d) 於重組生效日期36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100%。

最低配股計劃股份售價

- (a) 倘配股計劃股份在聯交所出售(以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除外)，則按換股價的75%；
- (b) 除非事先獲得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的批准，倘配股計劃股份以場外交易的方式出售(通過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除外)，則按(i)換股價；(ii)配股計劃股份的前收市價；及(iii)配股計劃股份過去十(10)个交易日(包括配售日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90%；或
- (c) 倘配股計劃股份通過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出售，適用於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的最低價格如下所述。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使用自己的現金以(i)按美元換股價的90%回購未售出的配股計劃股份，倘(且僅倘)配股計劃股份的五天平均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宣布回購未售出配股計劃股份前緊接收市時的換股價的90%；或(ii)按美元換股價，前提是在回購時，(i)零息債券已全部償還；及(ii)尚未觸發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干預。

新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發行日期本金(即已約整至78,800,000美元)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同的金額，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最初作為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唯一票據持有人)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美元優先票據，直至票據轉讓日期(如有)，並於該日期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的美元優先票據。

除非提前回購或贖回，否則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將按計息開始日起計息。計息開始日註釋於票據轉讓日之前的相關觸發日期。利息每半年於每個付息日支付(即計息開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率計算方法如下：

- (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首年：每年12.5%；
- (i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二年：每年15%；
- (ii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三年：每年20%；及
- (iv)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四年及之後：每年25%。

同意費

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同意費，相當於同意費接收方違約日期索賠金額的0.25%的按比例份額，支付給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的同意費接收方在投票贊成截止日期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交其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並就其持有的票據投票支持計劃。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在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該費用等於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參與者在違約日期索賠金額的1%的按比例份額：(a)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方；(b)有效持有或控制其按比例分配的票據(如果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接收人不是指導委員會成員，如其加入信中所述)，並且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仍持有此

類票據；(c)已在計劃會議上投票支持其所有按比例票據(對於不是指導委員會成員的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接收人，如其加入信所述)，並且未撤回或撤銷其贊成計劃的投票；(d)已完全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重要規定，並且未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及(e)截至重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如有)。

工作費用

本公司應在計劃生效日期向構成指導委員會的三名參與計劃債權人中的每一個以現金和美元支付工作費用，相當於該參與計劃債權人按比例分攤的工作費用，等於違約日索賠金額的0.25%。參與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份額是指該參與計劃債權人實益擁有、持有或控制的未償還票據本金佔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各自持有的票據總和的比例。

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向各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於重組生效日期，在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中，965,423,665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除外)，967,308,177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剩餘的410,106,715股盈餘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計劃代價受託人，並將於最後分配日期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

計劃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為0.631港元：

- (i) 指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48%的溢價；及
- (ii) 指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價值約40%的溢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由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釐定。

計劃股份數目

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指：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5%；
- (ii)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4% (按全面攤銷基準且不考慮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 (按全面攤銷基準)，乃由於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和計劃股份。

地位

計劃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計劃股份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計劃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計劃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新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限制

發行的計劃股份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

計劃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惟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出售的配股計劃股份除外。

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貴州省及四川省的原焦煤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06百萬元。預計在總額190,740,098美元的計劃債權被解除及消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負債的約11.18%預計將通過計劃進行重組。本集團總負債的淨減少將顯著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計劃將緩解本公司的還款壓力，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這將降低本公司違約風險，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發行計劃股份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這將降低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認為，計劃股份、新美元優先票據、零息債券及現金支付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境內重組

本集團的境內業務由中國放貸銀行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境內銀行借款構成本集團整體債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境內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707百萬元，佔本集團債務的68.7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境內銀行借款清償及轉換利息解除達成初步重組框架。

除中國放貸銀行的債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

完成境內重組乃計劃條件之一。預計於重組生效日期，轉換利息(金額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款項將被解除及消滅。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將以現金分期方式而非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給22名已簽訂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

未簽訂清償協議或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有39名(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彼等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將視乎進一步協商償還。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步重組框架。

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已確認，應收本集團之轉換利息將以發行優先股而非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及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換利息將由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悉數清償及解除，Oriental Toprich為一間受中國放貸銀行委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的優先股的實體。

Oriental Topric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Oriental Topric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僅為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持有優先股的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並未確認同意發行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應收本集團的未償還利息。本公司將就清償其未償還利息與招商銀行進一步進行磋商。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承配人	:	Oriental Toprich
優先股數目	:	1,793,524,789
面值	:	0.10港元
發行日期	: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 發行日期 」)。
有效期：	:	自發行日起直至回購或自發行日起為期十年，取其較早者。
優先股發行價	:	每股優先股0.631港元，與計劃股份發行價一致。

- 免息回購期 : 自發行日起三十六個月，本公司可按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優先股(「回購期」)。
- 可轉讓性 : Oriental Toprich於優先股有效期內不可向各自中國放貸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或出售優先股。
- 上市 : 優先股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優先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優先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優先股的狀態 : 本公司清盤、收購或合併時，Oriental Toprich的權利及債權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其他優先股股東。
- 可轉換性 : 優先股不會轉換為股份。
- 擔保安排 : 在本公司完成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後，Oriental Toprich須就彼等之優先股向各中國放貸銀行提供擔保，並承諾按照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定採取一切步驟，包括簽署相關文件，以便相關中國放貸銀行可在中國法院針對Oriental Toprich強制執行與轉換利息有關的債權人權利。
- 於該等訴訟或執行情序啟動後，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同意協助Oriental Toprich就其作為擔保人的義務的履行以及優先股的清償申請達成和解或調解轉換利息。

回購安排 : 倘本公司未能在回購期內以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本公司尚未購回的優先股，自發行日起四周年以每股優先股的優先股發行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計息，利息應於發行日起四周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本公司購回全部優先股。該等利息應由本公司支付予相關的中國放貸銀行。

股息 : 概不會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

先決條件

中國放貸銀行的債務重組的前提條件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各方已獲正式授權，並已具備重組及簽署及履行初步框架協議的內部條件及資格；
- (b) 重組的安排及條款不受中國、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禁止；
- (c) 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d) 根據計劃完成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及完成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優先股，並須共同達成，倘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無法完成，不會進行優先股的發行；
- (e) 有關中國放貸銀行債務的擔保安排維持不變及有效；
- (f)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g)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根據初步重組框架的條款對本公司及恒鼎中國實施有效的財務管理。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

發行優先股的理由

為嘗試重組境內銀行借款，本公司已與中國放貸銀行進行廣泛磋商，確保本集團在重組實施後能夠持續經營。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後銀團協議書的協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計算)，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616.99百萬元(於解除欠中國放貸銀行的轉換利息後)(統稱「**剩餘債務**」)，將進一步延長5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開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前償還。

發行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轉換利息可延遲轉換利息的支付，並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董事會認為，優先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共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未償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應付彼等各自的未償還債務。

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的每份清償協議的條款相同。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境內經營債權人為位於中國的經營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有186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其中125名(未償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已訂立清償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境內經營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清償未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截至每份清償協議日期，債務人(即恒鼎中國及／或六盤水恒鼎)未能及時清償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已保證支付未償還債務。

待計劃條件及每份清償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本公司應向各境內經營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以發行價0.631港元發行及配發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清償及解除已訂立清償協議的未償還債務。

於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未償還債務將悉數解除並視為已悉數清償。該等境內經營債權人放棄就未償還債務向債務人及／或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任何法律程序的權利，否則其應全額賠償債務人及／或本公司因該索償或法律程序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發行價0.631港元：

- (i) 指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48%的溢價；及
- (ii) 指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價值約40%的溢價。

發行價與計劃股份發行價相同。

面值 0.10港元

發行日期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數目	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及 (ii) 因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 (按全面攤銷基準)。
地位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並批准買賣。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新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限制	發行的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買賣限制。

先決條件

每份清償協議各方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已獲取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且該批准在各份清償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清償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則該清償協議將被終止，概無任何一方須承擔清償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惟對任何先前違反清償協議的任何權利除外。

訂立清償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已與境內經營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清償其已逾期若干時間的未償還債務。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清償及解除其未償還債務可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四日內或每份清償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將被修訂，以納入優先股的條款及其他相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為便於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及(iii)緊接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接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及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鮮先生	1,040,674,000	50.87	1,040,674,000	23.7	1,040,674,000	22.3
董事(不包括鮮先生)						
孫建坤先生	19,380,000	0.95	19,380,000	0.5	19,380,000	0.4
莊顯偉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	500,000	0.0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967,308,177	22.0	967,308,177	20.7
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	-	965,423,665	22.0	965,423,665	20.7
計劃代價受託人			410,106,715	9.4	410,106,715	8.8
境內經營債權人	-	-	-		282,844,625	6.1
公眾股東	985,044,399	48.16	985,044,399	22.4	985,044,399	21.0
總計	2,045,598,399	100%	4,388,436,956	100%	4,671,281,581	100%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計劃之完成須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參與存管處的的人士，彼等於受限制全球票據(定義見該契約)及S條例全球票據(定義見該契約)中的權益直接記錄在由存管處維護的賬簿或其他記錄內
「賬戶持有人信函」	指	說明函件所載賬戶持有人信函的形式
「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前)」	指	24,319,362.50美元的金額(即違約日期的索償金額，每年乘以3%，再乘以4.25年)
「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後)」	指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自原定意向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除以365)計算的利息金額

「Ample Mile」	指	Ample Mi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重組的多份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截止日期」	指	重組生效日期後三(3)個月後的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相當於同一日紐約時間上午五時正，如公司根據計劃所通知，即提交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的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國的銀行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付款」	指	相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3/16的現金付款及總額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執行權、要求或權利，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任何疏忽之成果、是否於或根據香港、紐約、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根據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索償」亦應須據此解釋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	指	190,740,098美元的金額，即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182,751,000美元，加上截至違約日期(包括該日)7,989,098美元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結算系統」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明訊銀行及歐洲清算銀行
「明訊銀行」	指	明訊銀行
「招商銀行」	指	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為一間中國放貸銀行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3)
「公司條例」	指	於香港適用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同意費」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須向同意費收款人支付的費用，總金額應為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的0.25%
「同意費收款人」	指	於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交已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以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贊成計劃的投票的該等參與計劃債權人
「轉換利息」	指	欠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利息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具體目的為接納配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及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及為其利益持有配股計劃股份及新美元優先票據
「債務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22名境內經營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根據債務清償協議條款以現金清償未償債務而簽訂的協議，各為「債務清償協議」

「債權人」	指 恒鼎中國及／或六盤水恒鼎之統稱，即各境內經營債權人於各未償還債務的清償協議日期之債務人
「承諾契據」	指 主要形式載於計劃的承諾契據
「違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存管處」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票據的存管處及其中一個結算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 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 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 (iii)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歐洲清算銀行」	指 歐洲清算銀行
「除外負債」	指 (i)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及於該日後，與根據計劃、任何重組文件及／或承諾契據產生的權利有關的所有索償，或因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董事、顧問、代表及要員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無法遵守計劃、重組支持協議、任何重組文件及／或承諾契據任何條款而產生的所有索償； (ii) 與本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董事、顧問、代表及要員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責任有關的所有索償，在各情況下乃因重大過失、欺詐、不實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產生；及

		(iii) 專業人士根據計劃或任何重組文件條款應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說明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已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供計劃債權人查閱
「最終分配日期」	指	如本公司根據計劃所通知的截止日期後十 (10) 個營業日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擔保」	指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作出的每項擔保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idili Industry (Ch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idili Investment」	指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該契約」	指	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票據的補充契約

「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指 參與計劃債權人，於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已向資料代理提供並收到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
「初始計劃股份」	指 指將在重組生效日期根據計劃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如有)或(配股計劃參與者，如有)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分配的計劃股份數量
「發行日期本金額」	指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為所有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乘以美元換股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Liupanshui Hidil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鮮揚先生
「新股份」	指 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統稱
「新股份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
「新美元優先票據」	指 指本公司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為發行日期本金額的新美元優先擔保票據(已約整至78,800,000美元)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144A-CUSIP 42952UAA1；國際證券號碼：US42952UAA16；普遍編號：055621349)(S規例-CUSIP G44403AB2；國際證券號碼：USG44403AB26；普遍編號：055621497)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文件」	指 該契約、票據、擔保及擔保文件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mple Mile、Hidili Investment、Hidili Lithium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已撤銷註冊)及Hidili Lithium Limited (已撤銷註冊)
「票據轉讓日期」	指 指按配股計劃契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全部或部分新美元優先票據轉讓予相關配股計劃參與者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適用票據轉讓選擇限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
「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票據受託人
「境外重組」或「重組」	指 透過計劃實施的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的財務債務重組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指 中國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
「境內經營債權人」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的個別經營債權人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	指 欠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的若干未償還債務轉換為282,844,625股份
「境內重組」	指 對中國放貸銀行和境內經營債權人的債務重組
「Oriental Toprich」	指 Oriental Toprich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未償還債務」	指 於每份清償協議或每份債務清償協議(視情況而定)簽訂日期，債務人對每名境內經營債權人的債務
「參與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債權人，已提交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以便資料代理於投票指示期限或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妥(為免生疑問，該詞包括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後銀團協議書」	指 指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的後銀團協議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將剩餘債務延期五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說明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放貸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China Minsheng Bank Sichuan Branch*)，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ing An Bank Chengdu Branch*)，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Ping An Bank Kunming Branch*)，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China Merchants Bank Shenzhen Che Gong Temple Branch*)，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Sichuan Bank Company Limited Panzhuhua Commercial Bank Zhuhuyuan Branch*)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China Cinda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Sichuan Branch)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93,524,7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轉換利息
「優先股發行價」	指 指每股優先股發行價0.631港元
「優先股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初步重組框架」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境內債權人委員會、鮮先生及恒鼎中國已達成就有關償還境內債務的初步重組框架

「按比例」	<p>指 (i) 與計劃債權人相關，計劃債權人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違約日期)佔所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違約日期)的比例；及</p> <p>(ii) 與配股計劃參與者相關，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代表或為該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佔重組生效日期所有配股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p>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p>指 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p>
「確認備案」	<p>指 (i)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提交確認計劃的呈請；及(ii)就美國破產法院授予確認命令提交請求</p>
「確認聽證會」	<p>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在美國破產法院舉行有關確認備案的聽證會</p>
「確認命令」	<p>指 美國破產法院的命令，確認並執行計劃(或其若干方面)所載的和解及安排</p>
「重組文件」	<p>指 本公司及其他各方為實施境外重組而訂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錄1所列的文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承諾契據</p>
「重組生效日期」	<p>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將予通知的日期</p>
「人民幣」	<p>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p>
「重組支持協議」	<p>指 初始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延期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三份延期函件補充及修訂</p>

「重組支持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向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收款人支付的費用，其總金額為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的1.0%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收款人」	指	合資格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並提交有效加入函件的計劃債權人
「羅森美」	指	羅森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經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的安排計劃
「計劃索償」	指	計劃債權人就本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票據文件、於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負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索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
「計劃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受託人」	指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其作為計劃代價受託人的身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於投票指示限期透過存管處以全球形式或全球受限形式持有的票據作為委託人的受益權益的人士，並有權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根據票據條款獲發行限定票據
「計劃有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與達成所有計劃條件有關
「計劃會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債權人在會上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發行及分配予計劃債權人(或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如適用)的2,342,838,557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及可供買賣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6310港元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償還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每份各自為「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配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實施的配股計劃
「配股計劃委員會」	指	由配股計劃參與者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成立的配股計劃參與者委員會，初始由指導委員會成員組成
「配股計劃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及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將訂立的契據，將成立配股計劃並載列其條款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配股計劃所載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配股計劃股份
「配股計劃參與者」	指	有效地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配股計劃股份」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且將參與配股計劃(尚未根據配股計劃出售)的計劃股份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	指	在香港證券經紀開設並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電子證券賬戶，將持有配股計劃股份並由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及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管理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	指	本公司，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出委託書授權根據配股計劃執行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功能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	指	羅森美，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出委託書授權根據配股計劃執行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功能
「指導委員會」	指	計劃債權人不時成立的指導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riada Capital Limited、巴克萊銀行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Hidili Investment及Ample Mile，各自為「 附屬公司擔保人 」
「盈餘計劃股份」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初始計劃股份後，由計劃代價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分配予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的收款人，如適用)的計劃股份剩餘數量，其根據計劃條款及本公司與計劃代價受託人訂立的分配協議在最終分配日期享有相同權利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意向書修訂及重列
「應計利息總額」	指	(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前)及(i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後)的總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破產法」	指	於確認備案日期生效的美國法典第11章
「美國破產法院」	指	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
「美元換股價」	指	指相當於每股0.631港元的美元，按計劃中所載的匯率換算成美元
「投票指示限期」	指	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相當於紐約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五時正
「工作費用」	指	應付組成重組支持協議所述構成指導委員會的參與計劃債權人的工作費用
「零息票債券」	指	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的美元計價零息票債券形式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7.7505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 僅供識別